

新竹镇 2024 年大株村委 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定安县新竹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工程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：定安县新竹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通过协商，甲方同意将新竹镇 2024 年大株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给乙方承建施工。为确保工程保质、保量，按时完成，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新竹镇 2024 年大株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定安县新竹镇。

三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总承包（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四、工程内容：定安县新竹镇；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浆砌片石挡土墙 3 段，共计 221.31m，新增乡村道路硬化支路 4 条总长 1183.98m，路宽 3.1-3.5m，道路硬化总面积为 3476.10 m²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；新建混凝土硬化巷道 2 条，总长 60.14m，硬化总面积为 139.12 m²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；新建混凝土拓宽道路面积 1778.22 m²，新建面包砖拓宽道路面积 3182.64 m²，新建道路拓宽铺装路沿石共计长 1975.56m，新建污水管共计长 137.35m 等。

五、工程造价：叁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（¥ 3026939.14 元）。

六、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项目正式开工后，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，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进度款，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%，待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拨付至总结算价的 97%，结算价的 3% 作为质保金，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的 3%，或者出具质保函后支付至 100% 结算款。

七、工程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2、竣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4 日

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，乙方应当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（包括雨天）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其总工期顺延。

八、双方的责任和权利

(一) 甲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、资料。
- 2、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进行施工技术交底。

3、负责向乙方提供进场施工的一切方便条件。

4、负责协助乙方联系施工用水、用电，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，负责检查、监督、指导现场施工，及时帮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6、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，有权按合同和设计要求，检查、监督施工，对不符合质量或违反规定的施工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7、甲方现场施管理人员，有权检查、验收所有工程进场材料的质量、规格和品种，对不合格者，有权拒绝进场使用。

8、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检查、验收。

9、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和权利

1、负责按合同的规定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施工。并成立管理机构，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，其名单应书面报告甲方。

2、严格按相关文件组织施工，不得擅自修改。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，确实需要修改时，必须征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同意方为有效，否则将无效。

3、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有关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。对不合格的施工应及时返工，其费用自行负责。

4、在甲方协助下，自行解决施工中用水、用电问题。

5、成立生产施工安全小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规章制度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措施，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6、为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所进各种施工材料需经甲方现场人员检查、验收，经同意后才能进场使用。认真作好工程的各种检验、测试工作并取得合格资料。

7、认真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和其他各种签证，以便工程竣工时提供准确的施工资料。

8、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9、各个隐蔽工程、变更工程等，必须经甲方现场人员现场签证才有效，否则无效。

10、各项工程完成后应报告甲方组织验收。工程完成竣工后，乙方应先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乙方工期延误的，除因甲方原因外，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，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十五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应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如未按约定

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因财政拨款的原因导致逾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十、实施过程中若有不尽事宜，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为签字页，无正文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定安县新竹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盖章）或签字：

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14日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盖章）或签字：



户 名：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支行

账 号：4605 0100 5836 0000 0612

联系电话：0898-67819212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14日